新中國王朝全球投資基金

新中華王朝全球投資基金

基金申請書

(非美國人)

第1節必須按照指示和簽名完成。不完整的訂閱申請將不被接受。一旦完成,本認購申請連同任何證明文件應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發送至新華王朝全球投資基金("基金")clo精密基金服務有限公司,詳見第2.10條規定的聯繫方式。本認購申請須於相關認購日期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收到。如果是訂閱申請和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的任何證明文件,則訂閱申請的原件必須立即跟隨本訂購申請第2.10節中規定的管理員地址,以便收到否晚於下午5:00(香港時間)至少相關認購日前兩(2)個營業日。現金認購款必須通過電匯(扣除銀行手續費)發送,以便在相關認購日之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之前至少下午5點(香港時間)在基金的銀行賬戶中收到清算資金。任何一次訂閱都是申請人不可撤銷的,董事保留拒絕任何訂閱的權利,而不提供任何此類拒絕的理由。

除非本認購申請另有說明,否則本認購申請中使用的術語與[X]2019年的基金私募備忘錄("備忘錄")具有相同的含義。

本基金提供無投票參與可贖回基金資本每股面值 0.01 美元("股份"),每位申請人的最低初始投資額為 10,000 美元或董事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確定的其他金額。額外認購的最低金額為每位股東 10,000 美元(或 其他貨幣的等值)或董事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確定的較少金額。

1.申請人和簽名頁的詳細說明

| 註冊細節 | |
|--|--|
| 申請人全名: (最多四個名稱可以註冊為聯合持有人, 但只有一個地址) | |
| 住宅或註冊地址: (不接受郵政信箱) | |
| 護照/身份證號碼或公司註冊號碼: | |
| 國籍或公司註冊地: | |
| 出生日期: | |
| 出生地: | |

| 職業或主要業務: 聯繫地址: (如果與上述不同) | |
|--|--|
| 電話: | 傳真: 電子信箱: … 如果您是或曾經,請勾選 "是": ・負責重要的政治和/或公共職能,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高級政治家,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政府所有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重要的政黨官員;和/或 ・家庭成員和從事重要政治和/或公共職能的人員的密切聯繫人。 |
| 訂閱詳情 | |
| 股份認購金額: (每位申請人的最低初始認購金額為特定情況下可能確定的其他金額。 | <i>美金</i> |
| 資金來源: | |

参考"股份"指基金資本(「股份」)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非投票参與可贖回,每股股份以 1,000 美元(或 其等值貨幣)的價格提供(「認購價")在初始認購日期。

基金開始交易活動後,股份將於每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日期持續發售及出售。在書面接受申請人認購基金股份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和基金的股東。基金必須接受開始運營的最低申請人訂購金額。付款說明載於本訂購申請的第2部分。

基金可全部或部分拒絕本認購申請,但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如果本次認購申請被拒絕,申請時支付的金額或其餘額(視情況而定)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美元退還給原始認購的賬戶(無利息)申請人的風險和成本。不會發行股票。

我/我們確認:

- (a) 我/我們已閱讀備忘錄及本認購申請的所有內容;和
- (b)本/或我們於本認購申請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確認,於本認購申請日期為真實及準確。

本人/我們不可撤銷地申請基金中可能認購的上述指定金額的股份數量,並承諾支付清算資金的總認購款項。 根據本認購申請所述條款,不得遲於下午5:00(香港時間)至少在適用的認購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

| 我/我們已完成本認購申請中的所有相關部 | 邓分(包括本附錄),並附上附錄 A 所要求的文件。 |
|---------------------|---------------------------|
| 由申請人#1簽署為契約: | |
| 田中胡八#「競者為突約・ | (個人申請人/授權代表簽字) |
| | (<i>完整姓名</i>) |
| 證人簽名: | |
| 證人地址: | (證人完整簽名) |
| | |
| 日期: | |
| 由申請人#2簽署為契約: | |
| | (個人申請人/授權代表簽字) |
| 證人簽名: | (<i>完整姓名</i>) |
| | <i>(證人簽名)</i> |
| 證人地址: | (證人完整簽名) |
| | |
| 日期: | |
| | |

| 由申請人#3簽署為契約: | |
|---|---|
| | (個人申請人/授權代表簽字) |
| | (<i>完整姓名)</i> |
| 證人簽名: | |
| | (<i>證人簽名</i>) |
| 證人地址: | (證人完整簽名) |
| | |
| | |
| 日期: | |
| | |
| 由申請人#4簽署為契約: | |
| | (個人申請人/授權代表簽字) |
| 證人簽名: | |
| | |
| 證人地址: | |
| | |
|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
| 日期: | |
| 聯合持有人的指示: | |
| 在聯合申請的情況下,在基金另行 | 書面通知之前,投資經理,管理人及其代理人有權依賴指示(不包括投票 的工具。通過以下方式製作,繪製,接受,背書或通過以下方式發出: |
| (請勾選相應的方框) | |
| □ 任何联名持有人(聯名持有 每名聯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或 | f人承諾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看來,任何指示,通訊,要求和文書,均對 |
| | 任何指示,所有聯名持有人將被要求簽署任何指示)。 |





2.付款說明

- 2.1 此認購申請及任何證明文件應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發送給基金管理員,並按照本訂購申請第 2.10 條規定的聯繫方式發送,以便在不遲於 5.00 收到時(香港時間)至少五(5)個工作日相關認購日期前和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兩(2)個營業日之前適用的清算資金通過基金進入確認其銀行賬戶訂閱日期。在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的訂閱應用程序和任何證明文件的情況下,認購申請的原件必須及時跟進到管理員的地址載於本認購申請的第 2.10 節,使其絕不接受晚於下午 5:00(香港時間)至少相關認購日前兩(2)個營業日。董事會保留絕對酌情接受訂閱應用程序的權利(包括任何輔助文件)和其通過的較短期間,因為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的情況下,確定原始。
- 2.2 一旦做出任何訂購的是申請人的部分不可撤銷及董事保留拒絕任何認購全部或部分的權利,不需要提供任何這樣的拒絕理由 Ÿ。基金可全部或部分拒絕本認購申請,但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在一個認購申請被拒絕的情況下,對申請 ication 或其餘額支付(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將被退還(不計利息),以從內到原認購是盡快匯切實可行美國帳戶美元承擔申請人的風險和費用。
- 2.3 在通過一個投資者公司的 Subscription 應用基金接受和收據清零資金 IN 等於或超過一定量的 Required 最小的投資,申請人將與股份適當數量的記並進入的 R-egister 成員。部分股票將發行四(4)個小數點。 股票證書不會發行。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是否出於任何原因或無理由放棄或修改任何上述要求。
- 2.4 沒有預訂的 pplication 和/或申請人向管理員發送的任何其他通信或指示將被視為已由管理員收到,除非管理員以書面形式確認收據。例外情況是通過簽字收據確認通信的交付。
- 2.5 在管理員收到足以證明申請人身份和申請人資金來源的文件之前,根據上述要求,本次認購申請不得處理,並且不得配發和發行股票。附錄 A 中規定的反洗錢驗證要求以及已收到清算資金的通知。所有訂閱款項必須來自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不接受第三方付款。訂閱款項的利息將歸於基金。
- 2.6 必須通過電匯(扣除銀行手續費)以美元支付給:

「詳情 TBC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用戶名:

帳號:

參考:[申請人姓名]-新中國王朝全球投資基金銀行名稱:銀行地址:帳戶名稱:帳號:參考文獻:[申請人的名稱要插入]-新中國時期全球投資基金

- 2.7 任何電匯費用應單獨記入您的帳戶,不得從訂閱金額中扣除。請指示您的銀行將 SWIFT 建議(格式 MT103)發送到持有基金賬戶的銀行(SWIFT 代碼:[插入]),告知匯款詳情並在電匯上明確說明您的姓名。我們必須提供此信息才能正確記入您的帳戶。
- 2.8 在投資經理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認購款項可能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發送。收到的認購款項將使用基金賬戶 所在銀行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風險和費用由申請人承擔。





| 2.9 管理員將通知申請人確認收到訂閱申請。 | 詳細說明已發行股份的合約票據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在切實可 |
|------------------------|-----------------------------|
| 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成功申請人。 | |

| $^{\circ}$ 1 | Λ | 公工田 | 旦 | $H \rightarrow T$ | 化金重导 | +- + | ٠. |
|--------------|---|-----|---|-------------------|------|-----------------|----|
| Z.1 | U | 管理 | 貝 | 田刀店 | 师紧 | 刀趴 | ٠. |

Attn: 客戶經理

地址:精密基金服務有限公司

AXASouthside 二樓

黃竹坑道 38 號

香港

電子郵件:[TBC]

聯繫電話:[TBC]

2.11 基金贖回股份的贖回收益及基金向申請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由申請人填寫)。這 應該與訂閱資金來源的銀行帳戶相同。

| 銀行名稱: | |
|-------------|--|
| Swift 代碼: | |
| 銀行地址: | |
| 用戶名: | |
| 帳號: | |
| 代理銀行: | |
| 代理銀行 Swift: | |
| | |

我/我們理解並同意,贖回款項及分配款項(如有)將只能通過電匯的申請人,從中蘇 bscription 資金來源的名稱或與董事會的批准和管理員支付給銀行賬戶,在申請人名下的另一家銀行的帳戶,申請者的風險和成本,只要這類帳戶位於住所的股東的管轄範圍。不會進行第三方付款。

*在正常情況下,銀行賬戶必須属于註冊股東。





3.一般聲明,陳述,保證和契約

- 3.1 我/我們承認我/我們已收到並閱讀了與基金有關的備忘錄而這認購申請是由受日備忘錄電子方面和基金組織大綱和藝術 icles,從不時修訂(以下簡稱"章程")。
- 3.2 我/我已經審查了披露並諮詢我/我們自己的獨立顧問或以其他方式滿足自己/自己有關:(i)本基金的稅收和我/我們的股份投資;(ii)所述基金的狀況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修訂("1940 年法案");(iii)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1933 年法令")的目的,擬議發售股份的性質,(iv)與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有關的事宜,經修訂("ERISA");(v)基金的地位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定。本人/吾等確認,該基金有權拒絕接受全部或部分本認購申請的權利。我/我們承認,只有在管理員向我/我們發出合同備註(或發行股票的類似證據)之後,才會認為接受要約的要約。
- 3.3 備忘錄中的條款,條件和保證和這個訂閱應用程序(統稱為 "文檔")不能單方面修正。如果建議由申請人作出這樣的修改,除非和直到他們同意並經董事會書面批准,他們將不具有約束力。如果正申請人認為有必要修改或放棄文檔的任何部分,則必須另行通知的每個要求修改管理員和管理員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投資經理和董事會都尋求批准為了確定每個請求的修正是否被允許。除非申請人以書面形式收到此類接受確認書,否則我們認為每份文件現有形式中包含的現有條款,條件和保證均適用。
- 3.4 本人/吾等確認並同意,倘接納認購股份,則股份將被視為已於相關認購日期配發及發行,即使我/我們的 名稱未可在會員註冊直至相關訂閱日期之後。因此,支付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於相關認購日期受基金投資風險 所規限。
- 3.5 我/我們承認並同意的.該董事基金有需要的某些或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強制轉讓或強制贖回的權利:
- (A)如果董事有唯一和結論性意見,則該所有權會導致違反適用於該基金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 法規:或
- (B) 如董事認為該等所有權可能對基金或其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 法律或監管後果:或
- (C) 如董事認為該等所有權可能對基金業務有害或有害;或
- (D)如果董事認為有此種所有權,可能導致基金被要求遵守任何其他方式無需遵守的法律,法規,登記或備案要求:或
- (E)董事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理由。3.6 我/我們承認並同意,按照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本基金將支付給投資顧問的投資顧問費相等股份的各系列的資產淨值的0。15%,因為每個估值日期,按月支付,最低每年應向投資顧問支付的投資諮詢費最低為每月1,200 美元。
- 3.7 本人/我們保證我/我們不是美國人(如備忘錄中所定義),並且此處申請的股份不是由其直接或間接通過或代表,或為美國人。我/我們進一步確認,如果我/我們成為美國人或代表美國人或為美國人的帳戶或利益持有股份,我/我們將通知基金和管理員。
- 3.8 本人/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取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給美國人或除非(a)擬議的受讓人已作出與此處所載的陳述及保證相似的陳述及保證





- (包括但不限於與 1933 年法令有關的陳述及保證) ,而該等陳述及保證已獲基金批准 , (b) 該等股份屬於任何其他人 根據 1933 年法令的規定註冊或豁免註冊,並且(c) 基金已同意此類轉讓。
- 3.9 如果根據本認購申請購買的股份被我/我們作為另一人的代名人或託管人收購,我/我們將不會允許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轉讓股份的任何實益權益,除非我/我們在本認購申請中作出的陳述將繼續屬實,否則不對任何人。
- 3.10 對於非個人的申請人,我們保證,我們不是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的實體。
- 3.11 如果實體擁有少於 50%的美國人擁有的實益權益,我們並非為投資基金而成立(例如,如果我們是投資基金,我們對基金的投資不會占我們淨資產的 40%以上)如果情況並非如此,我們會及時通知基金。
- 3.12 就信託而言,我們特此證明我們沒有任何美國人的受益人或受託人。
- 3.13 我/我們正在/我們正在為我/我們自己的賬戶收購此處認購的股份,僅用於投資目的(或者,如果我/我們是另一個人的代名人或託管人,則收購股份該人士)並非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轉售該等股份。
- 3.14 我/我們保證並確認我/我們擁有財務事宜的知識,專業知識和經驗,以評估投資基金的風險,並了解投資基金將投資的資產所固有的風險以及這些資產的持有和/或交易方式,可以承擔我/我們對基金的全部投資損失。我/我們有足夠的手段來滿足我/我們當前和預期的所有需求和可能的或有事項,我/我們對基金的投資不需要流動性,並且有足夠的手段來承擔我/我們投資的經濟風險。該基金無限期。
- 3.15 我/我們保證我/我們是合格投資者(如備忘錄中所定義)。我/我們進一步確認,如果我/我們停止,我/我們將立即通知基金和管理員
- 3.16 我/我們承認並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理解備忘錄中的風險披露,並有機會接受獨立建議。
- 3.17 本人/我們聲明股份未被收購,且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3.18 本人/我們同意不會復製或提供備忘錄的詳情或洩露其任何內容,而不是我/我們的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以外的任何人(他們可能僅出於目的而使用備忘錄中包含的信息)與我/我們對基金的投資有關)。

3.19

- (A) 就下列條文而言, "FATCA"指:
- (i) 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至 1474條及任何相關立法,法規或指南,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製定的類似法律,法規或指引,旨在實施類似的稅務報告和/或預扣稅制度;
- (ii) 開曼群島(或任何開曼群島政府機構) 與美國,英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政府機構)之間的任何政府間協議,條約,規例,指引或任何其他協議為了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第(i) 節所述的立法,規章或指南;和
- (iii) 開曼群島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以實施前述各項所述事項。





- (B)就下列規定而言, "ITC 規則"是指經修正的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國際稅務合規)(共同報告 準則)規則(2018年修訂)。
- (C) 我/我們承認並同意:
- (i) 我/我們/是否必須遵守 FATCA 和 ITC 規定的規定;
- (ii) 我/我們將及時提供有關我/我們和我/我們的受益所有人的信息以及基金可能不時要求的表格或文件(無論是其董事還是其他代理人)例如投資經理或管理員)使基金能夠遵守根據 FATCA 和 ITC 規則對其施加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但不限於基金可能需要確定是否或並非相關投資是"美國應通報賬戶"(或任何其他 FATCA 制度下的等效賬戶)或"ITC 規則"的"應通報賬戶",並且在作出此類確定時遵守相關的盡職調查程序:
- (iii)基金或其代理人根據第(ii)節要求提供的任何此類表格或文件,或有關我/我們在基金投資的任何財務或賬戶信息,可向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披露(或根據 FATCA 或 ITC 規則收集信息的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政府機構)和任何扣繳義務代理人,如果該代理人要求提供該信息,以避免對基金的任何付款徵收任何預扣稅;
- (iv) 我/我們放棄和/或與基金合作,以取消對以下任何法律的規定的豁免:
- (a) 禁止基金或其任何代理人披露我/我們根據第(ii) 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或
- (b) 禁止基金或其代理人根據 FATCA 和/或 ITC 規則報告財務或賬戶信息;或
- (c) 以其他方式阻止基金遵守 FATCA 和/或 ITC 規則下的義務;
- (v)如果我/我們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無論如何具有誤導性,或者我/我們未能向基金或其代理人提供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所需的信息和文件,以滿足基金在 FATCA 和 ITC 規則下的義務,基金保留權利(無論此類行為或不作為是否導致基金違規,或基金或其股東承擔預扣稅或 FATCA 和 ITC 法規規定的其他處罰的風險):
- (a) 採取任何行動和/或追求所有可用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我/我的股份;和
- (b)扣除任何贖回所得款項,或從我/我們的適用資產淨值中扣除由我/我們的行動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 所引起的任何責任,成本,開支或稅項;和
- (vi)我/我們不得因基金或其代表為遵守 FATCA 而採取或採取補救措施而對基金或其代理人提出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或責任。 ITC 規則。
- (D)(D)本人/我們在此向每位基金,董事,管理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其各自的負責人,成員,經理,高級職員,董事,股東,員工和代理人(每個"附加賠償人")並使其免受任何 FATCA 和/或 ITC





法相關的責任,訴訟,訴訟,索賠,要求,費用,損害賠償,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的處罰或稅收,基金, 管理員和/或投資經理和/或投資顧問可能因上述(i)至(vi)段所述的我/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員)的任何行 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而招致。在我/我們的基金死亡或處置我/我們的股份時,此賠償將繼續有效。

- 3.20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基金及投資經理可採取其認為就我/我們的持有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所需的行動,以確保基金應付的任何預扣稅及任何相關成本,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投資者,代理人,代表,員工,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上述人員的關聯公司因我/我們未能提供任何要求而產生的利息,罰款和其他損失和責任基金或管理人的文件或其他信息,由我/我們經濟承擔。
- 3.21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被視為持續作出本認購申請中包含的每項陳述,陳述和保證,除非我/我們通知基金,投資經理和管理人與我/我們可能隨時持有或取得的任何股份的關係。
- 3.22 本次認購申請中包含的我/我們的陳述,保證和契約將在我/我們購買股份完成後繼續有效。
- 3.23 我/我們同意賠償基金,投資經理和管理人(每名"受賠償人")免受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處罰,費用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稅收)的損害和(罰款)(每一項"損失")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i)本訂購申請或任何其他文件中的任何虛假陳述,不准確或違反任何陳述,保證,條件,契約或協議。我/我們向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人(ii)聲稱我/我們沒有適當授權訂立本認購申請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iii)任何違反證券法的行為由我/我們制定,最終通過對我/我們的判決來解決。
- 3.24 我/我們承認,非本訂購申請一方的人不得以其本身或其他方式強制執行本認購申請的任何條款,除非每名受賠償人均可自行執行本訂購申請的第 3.19,3.23,3.26 或 3.27 條(如適用),並按照 2014 年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換的"合同(第三方權利)法"的規定執行。
- 3.25 本人/吾等確認,即使本認購申請有任何其他條款,任何非本認購申請一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彌補人士及額外彌償人士)的人士的同意,毋須作出任何修訂。,或者本次訂閱申請的變更,發布,撤銷或終止。
- 3.26 我/我們確認基金,投資經理和管理人均獲得授權並被指示接受並執行本人/我們通過電子郵件發出的與本認購申請相關的股份的任何指示。如果我/我們通過電子郵件發出指示,我/我們承諾以書面形式確認,並同意立即將原件發送給管理員。我/我們承認,除非我/我們已收到書面確認收據,否則基金或管理員不得視為收到通過管理員發送給基金的任何指示或請求。例外情況是通過簽字收據確認通信的交付。我/我們同意賠償基金,投資經理和管理人,並同意保證他們每人因任何因錯誤交付,未收到或不清楚而導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而受到賠償。任何電子郵件說明,或任何電子郵件說明。我/我們承認並同意,基金,投資經理和管理人可以對任何通知,同意,請求,指示或其他真誠相信的工具採取的任何行動作出最終決定,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是真誠的並且是由經過適當授權的人簽署的。
- 3.27 我/我們承認,我/我們已閱讀並理解備忘錄中的"反洗錢條例"一節,並進一步確認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基金,管理員和/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和/或採取進一步合理步驟確定申請人或基金,管理人和/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的任何其他人的身份的規則是申請人或代表其的人表演。我/我們承諾與基金,





管理員和/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就此類步驟進行合作並提供協助,我/我們承認基金,管理員和/或其他服務提供商將被保密並獲得賠償由我/我們處理由於我/我們未提供基金,管理員和/或其他服務提供商要求的任何信息而未能處理訂購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在此背景下,我/我們在此同意,我/我們將根據附錄 A 中規定的反洗錢驗證要求提供相關信息。

- 3.28 我/我們同意及時通知基金,投資經理和管理人有關本認購申請中所提供信息的任何變更,並提供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的進一步信息。如果我/我們此後購買額外股份,則此處包含的所有陳述,陳述和保證將被視為重述和重申,除非我/我們以書面形式表明相反的情況。
- 3.29 我/我們承認,我/我們向署長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受數據保護法規的約束。我/我們進一步承認,如果有必要,無論是為了滿足法律要求還是為了促進行政職能的有效執行,我/我們提供的數據可以在必要的範圍內轉移並符合數據保護立法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理解備忘錄中 "GDPR 通知歐洲聯盟投資者"的部分。
- 3.30 本人/我們同意基金或管理人可向基金及其任何關聯公司披露我/我們對基金的投資詳情及我/我們的個人 資料,無論他們在何處,均可向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披露。位於。
- 3.31 我/我們承認並接受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人可能被要求並有權披露有關基金和我/我們對基金的投資的任何信息,包括我/我們的身份和任何細節。我/我們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間協議向基金或管理員,其監管機構和/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提供的其他個人數據。
- 3.32 我/我們同意管理員可以在管理員的全球實體組之間共享有關我/我們的任何信息,包括我/我們的個人信息,以便管理員履行其職責,因此可以整理這些信息,為此目的在全球範圍內由管理員組實體集中,共享或轉移。
- 3.33 我/我們同意基金,投資經理,署長或其代表可以與我/我們進行電話交談,任何此類錄音可以在與本認購申請有關或與基金有關的任何訴訟中提交為證據。基金與投資經理或管理人之間的服務協議。
- 3.34本人/我們同意,我/我們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提出請願或根據任何與破產,破產,重組有關的國內或國外司 法管轄區現行或未來法律的任何案件,訴訟,建議或其他行動,破產程序的性質,調整,清盤,清算,解 散,組成或類似的基金或基金債務的安排,除非並且直到債務由基金立即到期並應付給我/我們。
- 3.35 本人/吾等同意本認購申請,組備章程及細則所載的要約條款及股份所附權利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而有所 變動。
- 3.36 我/我們已完成本認購申請附錄 B 中的 "個人自我認證"或"實體自我認證" (視情況而定),並聲明並保證其中所述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截至本新聞稿發布之日如果任何此類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准確或具有誤導性,我/我們將立即通知基金和管理員。
- 3.37 本人/我們特此不可撤銷地構成及委任本基金董事任何一名董事,不時委任,代表我/我們的事實及代理人簽署,執行及交付我/我們的姓名和我/我們的代表,所有或任何此類協議,契約,文書,文件和/或其任何對應物或證書,或採取他/他們認為必要的任何此類行動,或根據任何適用的要求 作為事實律師的法律應由其自行決定認為合適,包括(但不限於)簽署,





執行和交付(或附上簽名頁)所有協議(包括任何訂閱協議/申請表)的權力和權限及/或轉讓文書),契據,文書或文件,或其任何對應方,與基金股份的強制轉讓或贖回有關。此權力是為了確保我/我們根據本認購申請對基金的義務。

3.38 本人/我們特此授予基金董事任何一名董事不時授權的任何強制贖回或轉讓我/我們不時持有的股份的授權書,但嚴格按照備忘錄和/或文章。該授權書是不可撤銷的,用於確保基金的所有權利益或履行對基金的義務。

3.39 如果我/我們是開曼群島的公民或居民,或者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實體,我/我們代表(i)基金,投資經理或任何與基金直接或間接徵求我/我們對基金的投資(ii)我/我們要求基金向我/我們提供備忘錄及本訂購申請(iii)本人/我們的副本,而無需直接或間接徵求。基金或投資經理,尋求有機會投資基金的基金或投資經理,以及(iv)我/我們未被邀請認購股份。

3.40 如果我/我們是申請人("受益所有人")的受託人,代理人,代理人或代理人,我/我們理解並承認此處所作的陳述,保證,契約和協議是由申請人作出的(i)關於我/我們和(ii)關於實益擁有人。我/我們進一步聲明並保證我/我們擁有所述受益所有人的所有必要權力和權限,以執行和履行本訂購申請下的義務。我/我們還同意賠償基金,董事,投資經理及其各自的董事,成員,合作夥伴,高級職員和代理人因與任何損害相關的任何和所有費用,費用和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和支出)來自我/我們在此處的失實陳述或錯誤陳述,或我/我們未能獲得受益所有人的適當授權以訂立本認購申請或履行本協議的義務和義務。

3.41 本人/吾等同意本認購申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而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審理及裁定任何訴訟,訴訟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爭議可能由本訂閱申請引起或與之相關。我/我們不可撤銷地放棄我/我們現在或以後可能被提名作為聽取和確定任何此類訴訟,訴訟或訴訟以及解決任何此類爭議並同意不提出索賠的論壇的任何異議任何此類法院都不是一個方便或適當的論壇。我/我們同意可以通過本訂閱申請第1部分中所述的我/我們的聯繫地址向我/我們自己提供流程服務。

3.42 我/我們同意妥善執行並及時向基金提供有關我/我們基金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要求與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義務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信息根據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法和證券法(包括但不限於:1933 年法案,1940 年法案,美國投資顧問) 1940 年法案修正案和美國商品交易法修正案)。通過執行本認購申請,我/我們放棄任何美國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中的任何條款,如果沒有放棄,可以阻止或阻止基金遵守本段所述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僅限於(i)我/我們提供任何所要求的信息或文件,或(ii)基金及其代理人向適用的監管機構披露所提供的信息或文件。特別是,但不限於,我/我們同意提供有關我/我們自己和我/我們的受益所有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信息,這些信息由基金或其代理人根據規則 D 第 506(d)條規定的取消資格條款提出。根據 1933 年法案,如果一個或多個重要權益持有人有規則 506(d)所述的取消資格事件,該法案可能禁止基金依賴規則 506 提供豁免。

3.43 本人/吾等明白,根據 1933 年法令或根據美國任何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股份尚未及將不會根據交易向我/我們出售股份。 免於 1933 年法案和州及其他證券法的註冊要求。 除非經董事同意,否則我/我們不會向任何美國人轉售,重新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 本人/吾等確認,重新出售,轉售或任何股份轉讓僅可遵守適用的證券法,並須經董事事先授權,董事可酌情





拒絕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以任何人的名義股份或以任何人的名義登記股份,而我/我們將不會轉讓任何股份。

3.44 本人/我們同意妥善執行並及時向基金提供基金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要求與基金及其關聯公司義務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有關我/我們的信息。遵守和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法(包括但不限於 1986 年修訂的美國國內稅收法)。通過執行本認購申請,我/我們放棄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規定,如果沒有放棄,可以阻止或阻止基金遵守本段所述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i)我/我們提供任何所要求的信息或文件,或(ii)基金及其代理人向適用的監管機構披露所提供的信息或文件。特別是,但不限於,我/我們同意提供有關我和我的受益所有人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信息,這些信息由基金或其代理人根據美國招聘激勵措施制定的美國"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規定提出。 "恢復就業法",以及與其有關並隨時公佈的任何指導或財務條例,以及根據與其實施有關的任何適用的政府間協定而通過的任何立法,規則或做法。

3.45 本人/我們同意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第 8 及 19(3)條不適用。

3.46 我/我們承認並同意,如果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人員發現我/我們(a)已不再是合格投資者;(b)持有股份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在其他情況下持有或可能對基金或其股東有不利的監管,稅務,金錢或重大行政不利條件;或(c)未能及時提供基金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基金可(i)指示我/us贖回有關股份或將其轉讓予有關股份的人士。有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該等股份或(ii)強制贖回有關股份。本人/吾等進一步確認並同意,基金及/或投資經理可在條款及/或備忘錄所載的情況下強制贖回任何或所有股份,且基金,投資經理及對於因強制贖回我/我們的股票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管理員將對我/我們負責。

3.47 通過執行本訂購申請,我/我們同意電子交付並授權基金及其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代表,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任何文件,報告和其他信息,以便交付給我/我們與我/我們在基金的投資。此類信息可能包括有關基金的機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我/我們和投資信息。基金可酌情決定的某些信息可通過普通郵件或快遞方式發送給我/我們。我/我們還同意基金通過電子郵件向我/我們或基金的任何服務提供者,顧問,會計師或我/我們要求提供此類信息的其他人傳送信息。

3.48 我/我們理解通過非加密電子郵件進行聯繫,例如預期由基金使用的電子郵件和電子郵件數據的傳輸通過公共網絡進行,因此將不受保護。雖然基金及其服務提供商將對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信息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安全性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但基金,其關聯公司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代表均不對攔截,系統故障負責。或其他可能導致傳輸不完整或不正確的問題。此外,通過電子郵件傳輸的信息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包括對基金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或其服務提供商,並且可以由未經授權的人員訪問。

3.49 本人/我們同意通過電子郵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和投資信息)向基金,其關聯公司及其服務提供商發布與基金信息通信相關的任何形式的責任或損失。基金及其服務提供商對這些事項不作任何保證,我/我們接受與使用電子郵件相關的風險。基金及其服務提供商還保留在應用允許的情況下攔截,監控和保留與其係統之間的通信的權利。

3.50 我/我們理解,要通過電子郵件接收信息,我/我們將需要互聯網訪問,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安裝或下載基金可能指定的此類申請的能力。 如果我/我們希望保留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的信息,我/我們將需要訪問打印機或其他設備來下載和打印或保存此類信息。 我/我們也理解,如果我/我們或我/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發生變化,我/我們有義務通知基金。





我/我們可以通過聯繫基金的適當代表並要求更新來更新我/我們或我/我們/我們服務提供商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

3.51 此同意將立即生效,並將一直有效,除非我/我們撤銷它。在任何時候,我/我們可以通過向第 2.10 條規定的地址向管理員代理髮送書面撤銷和/或請求,撤銷此同意和/或請求任何文件的紙質副本,而無需我/我們的額外費用。以上。

3.52 目前適用於基金的立法要求,作為遵守的一部分,必須監測某些文件,以確保它們及時和最新。申請人承認,為了遵守此要求,管理員和/或投資經理將要求申請人定期向管理員和/或投資經理交付某些文件。管理人和/或投資經理可以聯繫申請人申請此類文件,並通過簽署認購協議,申請人在此確認其將及時提供所要求的文件。申請人進一步承認,未能提供此類文件可能導致贖回過程中的延誤,因為在管理員和/或投資經理收到並批准所有要求的文件之前,不得將款項匯給申請人。

此外,如果進行後續投資,則需要重新建立財富來源,未能向管理員和/或投資經理提供足夠的信息可能導致 贖回過程中的延遲,類似於前面概述的那些句子。





4.附加聲明,陳述,保證和契約以及反洗錢

- 4.1。(僅限自然人)我確認我已根據我的國籍或住所的法律達到成年年齡,並有能力執行,履行和履行本認 購申請下的職責和義務。
- 4.2。(僅限公司申請人)我們確認,我們擁有執行,交付和履行本認購申請中的義務和義務的全部權利,權力和權力,並投資於股份,並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動授權本認購申請和這樣的投資。我們執行和交付本認購申請以及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和義務:
- (A)不會也不會導致違反以下任何條款,條件或規定,或構成違約:
- (1) 適用於申請人的任何章程,章程,信託協議,合夥協議或其他管轄文書;

(2)

- (a) 任何契約,抵押,信託契約,信貸協議,票據或其他債務證據,或任何契約或其他協議或諒解;要麼
- (b)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任何許可證,許可證,特許經營權或證書,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受其約束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財產所受的任何許可,許可,特許經營或證明;
- (B) 不要求根據或依據上述任何一項授權或批准;和
- (C) 不違反我們或我們任何關聯公司所適用的任何法令,法規,適用法律,命令,令狀,禁令或法令。
- 4.3。(銀行和經紀人)我們是銀行或經紀人,並代表客戶為投資目的提出此訂閱申請。我們代表此類客戶進行本認購申請中的每一項聲明,並且如果我們發現任何此類客戶已成為美國人,我們將通知基金,我們將不會在任何時候故意轉讓或交付股票或其對美國人士的任何權益,以及我們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 4.4。(被提名人和託管人)我們將此認購申請作為另一個人或實體的代名人或託管人。我們不會允許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將任何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除非本人/我們在本認購申請中作出的申述將繼續屬實。
- 4.5。(被動投資工具的經營者)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我們確認根據經修訂的"美國商品交易法"註冊或豁免註冊。
- 4.6。本人/吾等確認,購買股份及執行及交付本認購申請已獲得我/我們代表的所有必要行動的授權,而本認 購申請是基金接受本認購申請後,合法,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其條款對我/我們強制執行。
- 4.7。對於我/我們執行和交付本訂購申請或履行我/我們的義務,我/我們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均不得同意, 批准或授權,提交,註冊或資格認證。下面或下面的職責。
- 4.8。我/我們承認,作為基金的一部分,管理人和投資經理有責任遵守任何適用的反洗錢規定,他們可能需要詳細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和申請款項的支付來源。管理員,基金和投資經理保留要求提供必要信息的權利,以驗證申請人的身份和付款來源。我/我們承認,在管理員收到文件後,可能不會發行股票,這些文件可自行決定是否足以根據反對中列出的要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和申請人的資金來源。附錄 A 中規定的洗錢驗證要求。如果基金和/或管理員根據開曼群島現在或將來的法律或監管要求提出要求,我們將提供額外的文件來核實





我/我們的身份。或其法規適用於基金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我/我們承認並同意,如果由於未能處理我/我們的 股票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我/我們沒有提供基金,投資經理 或管理員。

- 4.9。我/我們理解並同意基金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投資:
- (A) 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反洗錢條例或公約;
- (B)代表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組織,包括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凍結人員名單中列入的人員或實體,作為此類清單可能會不時修改;
- (C)高級外國政治人物,高級外國政治人物的直系親屬或高級外國政治人物的任何親密夥伴,除非基金,在我/我們以書面形式明確告知我/我們之後是這樣的人,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並確定允許這樣的投資;要麼
- (D)外國空殼銀行((A)-(C)中的此類人或實體統稱為"被禁止的人")。
- 4.10。我/我們代表,保證和承諾:
- (A) 我/我們不是,也不是由我/我們控制,控製或共同控制的任何人或實體,被禁止的人:和
- (B) 在我/我們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範圍內:
- (1) 我/我們已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以確定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2) 在此類盡職調查的基礎上,我/我們合理地相信沒有這些受益所有人是被禁止的人;
- (3)我/我們持有此類身份和身份的證據,並將在我/我們完全從基金贖回之日起至少五年內保留所有此類證據:和
- (4) 我/我們將根據要求提供基金可能要求的此類信息和任何其他信息。
- 4.11。本人/我們聲明並保證,認購款項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能違反美國聯邦或州或國際法律法規的活動,包括開曼群島的犯罪收益法(2019年修訂版)和反-洗錢法律法規。
- 4.12。凡本認購申請以受託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其他人代表另一人或多於一人而作出:





- (A)本人/我們保證我/我們已就我/我們持有股份的人士的身份進行合理的核實檢查並取得足夠證據,以滿足自己/我們自己的需要用於認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的來源和合法性;
- (B)本人/我們保證,我/我們已遵守有關反洗錢程序的法律

和法規,這些法律和法規適用於提供或分發此類股份的司法管轄區:和

- (C)本人/我們確認,在申請成為該人或該人的股份登記擁有人時,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對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感到滿意及用於認購這些股票的資金的來源和合法性,並將在必要時向基金,管理人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供此類證據。
- 4.13。本人/我們承認,如果我/我們在本認購申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約不再成立,或基金不再合理 地認為其擁有關於其真實性的令人滿意的證據,即使有任何其他協議,相反,基金可能有義務:
- (A)通過禁止額外投資,拒絕或暫停任何贖回請求和/或根據適用法規分離構成投資的資產來凍結我/我們的投資:
- (B) 我/我們的投資可立即由基金贖回:和/或
- (C) 基金也可能被要求報告此類行為並向 OFAC 或其他機構披露我/我們的身份。

如果基金被要求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我/我們理解並同意我/我們不會因任何形式的損害向基金,投資經理或 管理員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賠。上述行動。

- 4.14。我/我們理解並同意,支付給我/我們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支付至我/我們對本基金的投資最初匯入的 賬戶,除非董事和管理員另有約定,且只要新帳戶是申請人的名稱,位於申請人的居住地,並且不會支付第 三方款項。
- 4.15。我/我們理解並同意,如果所有要求的信息尚未提供給管理員,則將對兌換進行處理,但不會向我/我們 支付任何款項。相反,這些資金將以我/我們的名義在基金賬戶中持有,沒有利息,我/我們將承擔所有相關 風險。
- 4.16。我/我們理解並同意,以便管理員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履行其法律和監管義務,集團政策,公共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要求,或根據與防止欺詐相關的正常市場慣例,洗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可能受到製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統稱為"相關要求")。管理人及其關聯公司可以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每個潛在申請人或贖回股東,反對任何所謂的"監視清單"或包含此類信息的網站上的人員,實體或組織的名單(這種檢查可以通過自動篩選系統完成,以及攔截和調查與基金有關的交易(特別是那些涉及國際資金轉移的交易),包括與基金有關或支付的資金的來源或預期接收者。我/我們承認,在某些情況下,此類行為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本訂購申請的處理,基金交易的結算或一般履行管理員的義務,並且管理員可能在這種情況下拒絕我/我們的申請股票。我/我們承認,管理員及其任何關聯公司對我/我們以及我所在的任何一方所遭受的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還是後果性的,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益的損失)或損害不承擔責任。我們作為代理人,由管理員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為遵守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段所述的行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引起或全部或部分引起。。
- 4.17。我/我們承認.如果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員懷疑或被告知支付贖回收益.管理人可以代表基金或投資經理





拒絕向我/我們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對我/我們而言,可能會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人違反適用的反洗錢 法律法規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者如果認為這種拒絕是必要或適當的,以確保基金遵守任何此類法律或任何相 關司法管轄區的法規

- 4.18。我/我們承認,如果我/我們延遲或未能出於驗證目的而提供任何信息,基金,投資經理或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絕接受認購申請及其認購款項,或可能要求強制贖回我/我們的股份。如果強制贖回,贖回款項將以原始訂閱的股東名義返還給賬戶。於認購日期至贖回日期(不論是延遲或按照上述規定強制執行),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減少,均由我/我們承擔。
- 4.19。我/我們承認,對於因拒絕接受認購申請而產生的任何形式的損失,此類強制贖回或拒絕匯出贖回收益,我/我們不會對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人提出任何索賠。。
- 4.20。我/我們在此確認並同意基金,投資經理和/或管理人可以電子形式提供和提供報告,聲明和其他通訊,例如電子郵件或在網站上發布,我/我們同意未經基金同意,將其視為機密信息,不得將內容透露給任何其他人(我/我們的專業稅務和法律顧問除外)。





5.個人信息收集聲明

- 5.1。本認購申請所提供的信息以及與申請人的股份認購相關的其他信息可由管理員持有,並將用於處理申請人的認購和基金投資以及完成會員註冊信息。所提供的信息也可用於執行申請人的指示或回應看似由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提出的任何詢問,處理與申請人持有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郵寄報告或通知),構成收件人關於其所從事業務的記錄的一部分,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要求(包括任何數據接收者的披露或通知要求)是一個主題)並提供產品和市場研究的營銷數據庫,或提供從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任何關聯人士向申請人發送其他產品或服務信息的信息。所有此類信息可能在申請人的股票被贖回後保留。
- 5.2。管理人可以向基金的審計師,投資經理,其任何代理人,投資經理的最終控股公司,管理人和/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此類信息。行政,計算機或其他服務或設施,任何向其提供或可能按上述方式轉讓數據的人和/或法律或法規(無論是否為法定)與申請人在基金投資有關的任何監管機構。
- 5.3。基金可以在直接營銷中使用申請人的數據。管理人不時持有的申請人姓名,聯繫方式,投資組合信息,財務背景和人口統計數據可由基金,投資經理和/或投資經理的關聯人員用於直接營銷財務相關人員投資經理和/或其關聯人士提供的服務和產品,以及獎勵,忠誠度,特權或聯合品牌計劃以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如果申請人不希望基金或管理員使用或向其他人提供如上所述用於直接營銷的數據,申請人可以隨時免費行使其選擇退出權。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員提供,地址見上文第 2.10 節。
- 5.4。所有個人申請人都有權訪問和更新他們可能由管理員持有的記錄(無論是保存在計算機文件上還是手動保存)。請求應以上述第 2.10 節中規定的地址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員提出。
- 5.5。除上述規定外,本認購申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將由基金,投資經理和管理員保密。但是,申請人理解,如果(i)要求確定股份的要約和出售免除,則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人可將此認購申請和此處提供的信息提供給視為可取的當事方。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進行註冊,(ii)任何對基金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投資經理或管理人員要求提供信息,或(iii)該信息與任何訴訟,訴訟或訴訟中的問題相關。基金,投資經理,管理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是其所屬或可能受其約束的一方。

附錄 A.

反洗錢驗證要求

申請人必須提供與此訂閱相關的某些補充文件。請注意,申請人所列的所有文件都是必填項,必須是原件或 經認證的真實副本:

| 經認證的具 賞 副本· | | | | |
|--------------------|---|--|--|--|
| 申請人類別 | 要求 | | | |
| 個人 | 護照的認證複印照片頁 經過認證的地址複印證明(最近3個月內) 收到訂閱文件 存檔的銀行詳細信息 有關職業和投資財富來源的信息(訂閱表格上的聲明或簽署的信函將滿足此要求) 付款記錄(即通過銀行電匯發送到基金賬戶的認購收益的證據) | | | |
| 私人/被提名公司 | 公司註冊證書的認證副本 佛忘錄和公司章程的認證副本 認證副本成員註冊 認證副本董事登記 認證副本授權簽字人名單 所有董事,簽署人和所有受益所有人按照投資者類型的認證副本文件(>10%) 收到訂閱文件 存檔的銀行詳細信息 付款記錄(即通過銀行電匯發送到基金賬戶的認購收益的證據) | | | |
| 私人/被提名公司 (調節) | 受管制狀態的文件證據 認證副本授權簽字人名單 如果以被提名人身份行事,公司信箋上的反洗錢信函 收到訂閱文件 存檔的銀行詳細信息 付款記錄(即通過銀行電匯發送到基金賬戶的認購收益的證據) | | | |
| 上市公司 | 上市的文件證據 經過認證的授權簽字人名單 如果以被提名人身份行事,公司信箋上的反洗錢信函 收到訂閱文件 存檔的銀行詳細信息 付款記錄(即通過銀行電匯發送到基金賬戶的認購收益的證據) | | | |
| 合夥 | ・合夥協議的認證副本 ・所有合作夥伴擁有超過10%的投資者類型的認證文件(根據投資者類型要求的文件) ・收到訂閱文件 ・存檔的銀行詳細信息 ・付款記錄(即通過銀行電匯發送到基金賬戶的認購收益的證據) | | | |

| 信託/基金 | 信託契約的認證副本 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根據投資者類型要求的文件) 所有受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根據投資者類型要求的文件) 收到訂閱文件 存檔的銀行詳細信息 付款記錄(即通過銀行電匯發送到基金賬戶的認購收益的證據) |
|-------|--|
| 基金/慈善 | 經認證的授權簽字人名單以及填寫表格代表投資者行事的人員的正確 授權 IM的受管制狀態的文件證據,否則提供IM投資者類型所需的所有文件 基金管理人在公司信箋上的反洗錢信 收到訂閱文件 存檔的銀行詳細信息 付款記錄(即通過銀行電匯發送到基金賬戶的認購收益的證據) |
| 政府實體 | 經認證的授權簽字人名單 政府/公共機構身份的文件證據 收到訂閱文件 提供銀行詳細信息 付款記錄(即通過銀行電匯發送到基金賬戶的認購收益的證據) |

筆記:

證明人必須是合適的人,例如受監管機構的律師,會計師,董事或經理或位於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在 http://www.fatf-公佈的最新名單中的國家的公證人。 gafi.org/countries/#FATF。驗證者應簽署複印文件(清楚 地在下面

打印他/她的名字)並清楚地表明他/她的位置或容量,以及聯繫地址和電話號碼。驗證者必須指明該文件是 原件的真

實副本,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該照片是個人的真實肖像。

如果文件不是英文,則需要經過公證的翻譯。

作為管理員或管理員代理有責任遵守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法規的一部分,管理員或管理員代理可能要求詳細核 實申請人

的身份和申請款項的支付來源。管理員和管理員代理保留要求驗證申請人身份和付款來源所需信息的權利。



個人自我認證





我們有義務根據稅務信息管理法,根據該法制定的條例和指導說明,以及開曼群島就自動交換稅務信息(統稱為"AEOI")而簽訂的條約和政府間協議,收集有關每個帳戶持有人的納稅身份的某些信息。請按照指示填寫以下部分,並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請注意,我們可能有義務與相關稅務機關分享此信息。本表中引用的術語與開曼群島相關法規,指導說明或國際協議中的適用含義相同。

如果以下有關您的稅務居所或 AEOI 分類的任何信息將來發生變化,請確保您及時告知我們這些變更。如果您對如何填寫此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請注意,如果有聯名賬戶持有人,則每位投資者都必須填寫一份單獨的自我認證表格。

| 第1節:賬戶持有人識別 | | |
|--|--------------------|-----------------|
| | / / | |
| 賬戶持有人姓名 | 出生日期(年/月/ | 日) 出生地和國家 |
| 永久居住地址: | | |
| 數字和街道 | | 市/縣 |
| 州/省/縣 | 郵政編碼 | 國家 |
| 郵寄地址(如果與上述不同): | | |
| 數字和街道 | | 市/縣 |
| 州/省/縣 | 郵政編碼 | 國家 |
| 第2節:為稅務目的申報美國公民身份或訓 | | |
| 請勾選(a)或(b)或(c)並酌情填寫 [。] | D | |
| (a) 我確認我是美國公民和/或居全 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美國TIN)如下 | | 人或實際存在測試的居民)和我的 |
| (b) 我確認我出生在美國(或美國領附件所示。 | 土)但不再是美國公民·因為我 | 已經自願放棄了我的公民身份,如 |
| (c) 為稅務目的確認我不是美國公 | ·民或美國居民。 | |
| 如果您有非美國稅務住所,請填寫第3部 | <i>3分。</i> | |





第3節:稅收居留聲明(美國除外)

我在此確認,出於稅務目的,我居住在以下國家(註明每個國家適用的稅號和類型)。

| 稅務居住國家/地區 | 稅號參考編號 | 稅號 |
|-----------|--------|----|
| | | |
| | | |
| | | |

如果管轄權未發布或您無法獲得稅號或功能等同物,請說明不適用。 如果適用,請說明不提供稅號的原因:

第4節:聲明和承諾

我聲明,就我所知和所信,此表格中提供的信息是準確和完整的。 我承諾及時通知收件人並在30天內提供更新的自我認證表格,如果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本表格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不准確或不完整。 在法律上有義務這樣做的情況下,我在此同意收件人與相關的稅務信息機構分享這些信息。

我承認,在特定材料中進行虛假的自我認證是違法行為。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第1節:賬戶持有人識別



實體自我認證

完成說明

我們有義務根據稅務信息管理法,根據該法制定的條例和指導說明,以及開曼群島就自動交換稅務信息(統稱為"AEOI")而簽訂的條約和政府間協議,收集有關每個帳戶持有人的納稅身份的某些信息。請按照指示填寫以下部分,並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請注意,我們可能有義務與相關稅務機關分享此信息。本表中引用的術語與開曼群島相關法規,指導說明或國際協議中的適用含義相同。

如果以下有關您的稅務居所或 AEOI 分類的任何信息將來發生變化,請確保您及時告知我們這些變更。如果您對如何填寫此表格有任何疑問,請參閱隨附的指南以完成此表格或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第一部分:總則

實體/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註冊國/組織 現居住地或註冊地址:

數字和街道 市/縣

州/省/縣 郵政編碼 國家

郵寄地址(如果與上述不同):

郵寄地址(如果與上述不同):

數字和街道 市/縣





第二部分:美國IGA

第2節:美國人

| 請任適富的時候打勾亚完成。 |
|---|
| (d) 該實體是指定的美國人,該實體的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美國TIN)如下: |
| (e) |
| Indicate exemption ¹ |
| · |
| 如果該實體不是美國人,請填寫第3節。 |
| 第3節:所有非美國實體的美國FATCA分類 |
| 如果實體不是美國人,請填寫此部分 |
| 3.1如果該實體是註冊外國金融機構,請勾選以下類別之一,並在3.1.1提供實體的FATCA GIIN。 |
| (a) □ 報告模型1 FFI |
| (b) 註冊視同合規的外國金融機構(報告模型1 FFI,贊助FFI或非報告IGA FFI除外) |
| (c) □ 報告模型2 FFI |
| (d) |
| 3.1.1 請提供您的全球中介識別號碼(GIIN): |
| (如果正在進行註冊表明如此) |
| 3.2 如果該實體是金融機構但無法提供GIIN或擁有贊助實體GIIN,請填寫以下類別之一: |
| (a) □ 該實體是一個贊助金融機構(由另一個已註冊為贊助實體的實體贊助)和(選擇一個): |
| i. □ 沒有美國可報告賬戶,是IGA模型中的讚助FI,因此無需獲得贊助實體GIIN。 請提供贊助實體 的名稱和GIIN |
| 贊助實體的名稱: |
| 贊助實體的GIIN: |
| <u></u> 販戶 |

根據美國 IGA 和美國國內稅收法,特定美國人不包括:根據第 501 (a) 節免稅的組織或第 7701 (a) (37) 條定義的任何個人退休計劃; 美國或其任何機構或工具;一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擁有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工具;一個公司,其股票定期在一個或多個成熟的證券市場上交易,如 Reg。第 1.1472-1 (c) (1) (i) 條,與 Reg。中描述的公司相同的擴展附屬集團的成員的公司。第 1.1472-1 (c) (1) (i) 條,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註冊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主合同,期貨,遠期和期權)的交易商;房地產投資信託; 根據第 851 條定義的受監管投資公司,或根據 1940 年 "投資公司法" 在納稅年度內始終註冊的實體;第 584 (a) 節所界定的共同信託基





| | | i. □其保薦人已代表其獲得到 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和GI 贊助實體的名稱: | • | | | | |
|-----|---|--|--|--|--|--|--|
| | | 贊助實體的GIIN: | | | | | |
| | | 贊助實體GIIN: | | | | | |
| | (b) | □ 該實體是受託人記錄的信託。 請受託人姓名: | 提供受託人的姓名和GIIN。 | | | | |
| | | 受託人的GIIN: | | | | | |
| | (c) | ── 該實體是經認證的認定合規或其 融機構,受託人文件化信託或贊 表明豁免: | 他非報告的外國金融機構(包括根據IGA附件II認為合規的外國金 助金融機構除外)。 | | | | |
| | (d) | ──────────────────────────────────── | | | | | |
| 3.3 | 如是 | 果該實體不是外國金融機構,請在下面 | | | | | |
| | (a) | □ 該實體是豁免受益所有人 ² 。 表明狀態: | | | | | |
| | | | | | | | |
| | (c) □實體是直接報告NFFE ⁴ 。 請提供實體的GIIN。 直接報告NFFE的GIIN: | | | | | | |
| | (d) | □ 該實體是讚助商直接報告NFFE ⁵ 。 贊助實體的名稱: | 請提供贊助實體的名稱和GIIN。 | | | | |
| | | 贊助實體的GIIN: | | | | | |
| | | 贊助實體GIIN: | | | | | |
| | (e) | ──該實體是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⁶ 。 | | | | | |
| 2 免 | 稅受. | 益所有人"是指美國 IGA 附件 II.I 或美國財政部 | F條例第 1.1471-6 或 1.1471-6T 條所列的任何實體。參見附件 A 中的附加說明 | | | | |
| | | A 中有效非金融外國實體的定義 | | | | | |
| 4 見 | 4 見美國財政部 FATCA 規定,26 CFR 1.1472-1(c)(3) | | | | | | |

5 見美國財政部 FATCA 規定, 26 CFR 1.1472-1 (c) (5)

6 見附件 A 中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的定義





如果您勾選了 3.3 (e) 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請填寫 i。 或者 ii。 下面

i. 指出任何主要美國所有者的全名,地址和稅務參考類型和數量。

如果實體選擇使用美國財政部條例中"實質性美國所有者"的定義,而不是開曼群島政府與協議第 4(7)條允許的"控制人"的定義。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為改善國際稅務合規並實施 FATCA,請填寫下表,提供任何主要美國所有者的詳細信息 7 。

注意:僅允許使用"實質性美國所有者"的定義代替控制人的決定適用於第 II 部分:美國 IGA。

| 全名 | 完整的居住地址 | 稅務參考類型和編號 |
|----|---------|-----------|
| | | |
| | | |
| | | |

或

ii. 或者,如果您希望根據附錄B中的CRS定義使用控制人員定義,請填寫以下內容:

請說明任何控制人的姓名8:

請填寫以下第Ⅳ部分,提供任何最終控制自然人的詳細信息

⁷ 請參閱附件 A 中的大量美國所有者的定義。

⁸ 見附表 A 中控制人的定義。





ART Ⅲ:通用報告標準

第4節:所有稅收居留聲明[重複第二部分第2節(美國)中指明的任何住所

請註明實體的稅務居住地(如果居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請詳細說明所有司法管轄區和相關稅務參考編號類型和編號)。

就共同報告標準(CRS)而言,與居住有關的所有事項均根據CRS及其評註確定。

如果實體沒有納稅目的,請說明其有效管理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如果管轄權未發布或您無法獲得稅號或功能等同物,請說明不適用,並說明以下原因。

| 稅務居住權的管轄權 | 稅號參考編號 | 稅號(例如 TIN) |
|-----------|--------|------------|
| | | |
| | | |
| | | |

如果適用, 請說明不提供稅號的原因:





第5節: CRS 分類

| M 2 M . Clo 3 M . |
|--|
| 通過選中相應的框提供您的 CRS 分類。 請注意,CRS 分類不一定與您對美國 FATCA 目的的分類一致。 |
| 5.1 \square 如果該實體是金融機構 9 ,請勾選此框並在下面的(a),(b)或(c)中指定金融機構的類型 10 : |
| (a) □ 報告 CRS 下的金融機構。(請注意·此分類僅適用於 CRS 參與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如果該實體 是 CRS 下非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請轉至 5.1(c))。 |
| 或 |
| (b) □ CRS 下的非報告金融機構。 (請注意·此分類僅適用於 CRS 參與管轄區內的金融機構。如果該實體 ¹¹ 是 CRS 下非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請轉至 5.1(c))。 在下面指定非報告金融機構的類型: |
| □政府實體 |
| □政府實體 |
| □ 中央銀行 |
| □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 |
| □ 狹義參與退休基金 |
|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的養卹基金 |
| □ 免除集體投資工具 |
| □ 受託人報告所有 CRS 可報告帳戶所需信息的信託 |
| □ 合格的信用卡發卡機構 |
| □ 其他實體根據國內法定義為用於逃稅的低風險.指定國內法規定的類型: |
| |

- 9 見附表 B 中金融機構的定義。
- 10 如果該實體居住在參與管轄區,請使用該管轄區內 CRS 制度下定義的條款。 如果該實體居住在非參與管轄區,則必須使用開曼群島 CRS 制度下的定義。
- 11 見附件 B 中的非參與管轄權的定義。





| (c) | | 居住在 CRS 下的非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 在下面指定金融機構的類型: |
|-----|------|--|
| | i. | □ 由另一家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其控股所有權權益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受披露要求約束,或者是該公司的多數股權子公司。 |
| | ii. | □ 由另一家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除上述以外) |
| | | 注意:如果你是其中之一: |
| | | (a) [作為信託基金成立的廣泛控制的集體投資工具 (CIV) ;或 |
| | | (b) [作為信託基金設立的養老基金· |
| | | 您可以根據圖表 B 中的控制人定義應用法人的控制人測試,並且允許金融機構根據適用的反洗 |
| | | 錢制度適用於賬戶持有人及其控制的簡化盡職調查程序人員,無需進一步信息。 |
| | | 如果您勾選了 5.1 (c)ii 的方框,並且上述(a)和(b)項下的豁免均未適用,請在下表中註明控制人的姓名 |
| | | 任何管制人的全名。 |
| | | 請參閱附錄B中的定義。(除非上述豁免(a)或(b)適用,否則不得將此表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i. | 另請填寫以下第 Ⅳ 部分,提供任何最終控制人(自然人)的進一步詳情。 |
| | iv. | □ 其他投資實體 (上述 i。或 ii。除外) ; 或 |
| | ٧. | □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監管機構或指定保險公司。 |

13 請與金融機構聯繫,確認開曼群島反洗錢制度下的簡化盡職調查程序是否適用於您作為賬戶持有人(例如,在經批准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為受監管的養老基金)。

12 管理金融機構必須是金融機構,而不是投資實體類型 b) 在附錄 B中的金融機構定義中定義的金融機構。





| V. | | | | | | | |
|---|---|--|--|--|--|--|--|
| 5.2 如果該實體是活躍的非金融實體("NFE") | ,請勾選此框並在下面指定 Active NFE 的類型: | | | | | | |
| (a) 二 經常交易的公司或經常交易的公司的 | 7相關實體。 | | | | | | |
| 提供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 | | | | | | |
| 如果您是定期交易公司的相關實體, | 請提供定期交易公司的名稱: | | | | | | |
| (b) D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 | 3上述一項或多項全資擁有的實體;或 | | | | | | |
| (c) 其他活躍的非金融實體 ¹⁴ 。說明合格 | A標準(見圖表 B): | | | | | | |
| | | | | | | | |
| 5.3 如果該實體是被動非金融實體,請勾選此框 ¹ | 5 | | | | | | |
| 如果您勾選此框,請註明控制人的姓名。 請 | 參閱附件B中的控制人的定義。 | | | | | | |
| 任何管制人的全名(不得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體宣言和承諾 | | | | | | | |
| 我/我們聲明(作為實體的授權簽字人),就我/我們的。我/我們承諾在情況發生任何變化的情況下,在 | 的知識和信念而言,本表格中提供的信息是準確和完整 30 天內及時通知收件人,並提供更新的自我認證表格, 去律上有義務這樣做的時候,我/我們在此同意收件人與 | | | | | | |
| 我/我們承認,在特定材料中進行虛假的自我認證是還 | 建法行為。 | | | | | | |
| 授權 | : | | | | | | |
| 授權 | 簽名: | | | | | | |
| 職務/職稱: | 職務/職稱: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14 參見附錄 B 中有效非金融實體的定義。
- 15 請參閱附件 B 中的被動非金融實體的定義。





| 第四部分:控制人員 | |
|---|----------|
| (請為每個自然人控制人完成) | |
| 第 6 節 - 控制人的身份 | |
| 6.1 控制人姓名: 姓氏或姓氏: First 或 Given Name: 中間名: | |
| 6.2 目前居住地址: | |
| 第 1 行 (例如住宅/公寓/套房名稱,編號,街道) 2 號線 (例如城鎮/城市/省/縣/州) 國家: 郵政編碼/郵政編碼: | |
| 6.3 郵寄地址:(如果與 6.2 不同・請填寫) | |
| 第 1 行(例如住宅/公寓/套房名稱,編號,街道) 2 號線(例如城鎮/城市/省/縣/州) 國家: 郵政編碼/郵政編碼: | |
| 6.4 出生日期 ¹⁶ (年/月/日) | |
| 6.5 出生地 ¹⁷ | |
| 城鎮或出生城市 | |
| 出生國 | |
| 6.6 請輸入您作為控制人的相關實體賬戶持有人的法定名稱 | |
| 實體 1 的法定名稱 | |
| 實體2的法定名稱 | |
| 實體 3 的法定名稱 | |
| 第 7 節 - 稅收居所和相關納稅人參考編號或功能等同物("T | IN")的管轄權 |
| 請填寫下表: | |

16 如果控制人不是可報告的管轄權人‧則無需收集控制人的出生日期

17 如果控制人不是可報告的管轄權人‧則無需收集控制人的出生地





- (i)控制人是稅務居民;
- (ii)指明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控制人的TIN18;和,
- (iii)如果控制人是屬於應通報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那麼請同時填寫第10節"控制人的類型"。 如果控制人是三個以上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使用單獨的表格

| | 稅務居住權的管轄權 | 稅號參考編號 | 稅號(例如 TIN) |
|---|-----------|--------|------------|
| 1 | | | |
| 2 | | | |
| 3 | | | |

如果適用,請說明不提供稅號的原因:

18 如果控制人不是可報告的司法管轄權人,則無需收集控制人的 TIN。





第8節-控制人的類型

(如果您是一個或多個可報告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僅填寫此部分)

| 請勾選相應的框,提供控制人的狀態。 | | | 實體 2 | 實體 3 |
|-------------------|-----------------------|--|------|------|
| a. | 控制法人的人 - 按所有權控制 | | | |
| b. | 控制法人的人 - 通過其他方式控制 | | | |
| c. | 控制法人的人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d. | 控制信託人 - 委託人 | | | |
| e. | 控制信託受託人 | | | |
| f. | 控制信託保護人 | | | |
| g. | 控制信託人 - 受益人 | | | |
| h. | 控制信託的人 - 其他 | | | |
| i. | 控制法律安排的人(非信託) - 委託人等同 | | | |
| j. | 控制法律安排的人(非信託) - 受託人等同 | | | |
| k. | 控制法律安排的人(非信託) - 保護等價物 | | | |
| I. | 控制法律安排的人(非信託) - 受益人等同 | | | |
| m. | 控制法律安排的人(非信託)-其他等同的人 | | | |





控制人的聲明和承諾

簽名

- 我確認本表中包含的信息以及有關控制人和任何應通報賬戶的信息可能會報告給維護和交換此賬戶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根據國際協議交換金融賬戶信息的[我/控制人]可能是納稅居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 •我保證(a)我是本表格所涉及的實體賬戶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賬戶的控制人,或有權簽署控制人;或(b)我獲得賬戶持有人的授權以作出此聲明。
- •我聲明,就我所知和所信,本聲明中所作的所有陳述均正確和完整。
- 我承認,在特定材料中進行虛假的自我認證是違法行為。
- •我承諾在任何影響本表第Ⅳ 部分所述個人的稅務居留身份的情況發生變化後 30 天內通知收件人,或導致此處包含的信息不正確,並向收件人提供適當的更新在情況發生變化的 30 天內自我認證和聲明。

| 打印名稱: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如果您不是控制人 | · 並且未授権 | 權代表賬戶持有 / | 人簽署聲明・請説 | 印您代表控制人領 | 簽署表格的能力 | ۰ |
| 如果根據委託書或其他同領 | ∮書面授權 簽 | 簽署,代表控制/ | 人・也請附上授權 | 委託書或書面授權 | 雚的核證副本。 | |
| 能力 ———————————————————————————————————— | | | | | | |
| | | | | | | |





附件A

美國 IGA 定義

賬戶持有人是指由維護賬戶的金融機構列為或識別為金融賬戶持有人的人。除金融機構外,為了另一個人的 利益或賬戶而持有金融賬戶作為代理人,保管人,被提名人,簽字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的人,不被視為為 本協議的目的持有賬戶,並且這樣的其他人被視為持有賬戶。就前一句而言,"金融機構"一詞不包括在美 國領土內組織或註冊的金融機構。在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情況下,賬戶持有人是有權獲得現金價 值或更改合同受益人的任何人。如果沒有人可以訪問現金價值或更改受益人,則賬戶持有人是指在合同中被 指定為所有者的任何人以及根據合同條款擁有支付權利的任何人。在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到期時, 根據合同有權獲得付款的每個人都被視為賬戶持有人。

活躍的非金融外國實體是指任何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非美國實體的 NFFE:

- (a) 在前一個日曆年或其他適當的報告期內,不到 50%的 NFFE 總收入是被動收入,並且在上一個日曆年或其他適當的報告期內,NFFE 持有的資產的不到 50%是資產為生產被動收入而生產或持有;
- (b) NFFE 的股票定期在已建立的證券市場上交易,或者 NFFE 是其股票在既定證券市場上交易的實體的相關實體;
- (c) NFFE 在美國領土內組織,收款人的所有者都是該美國領土的真正居民;
- (d) NFFE 是非美國政府,美國領土政府,國際組織,非美國中央發行銀行,或由上述一項或多項全資擁有的實體:
- (e) NFFE 的絕大部分活動包括(持有(全部或部分)一個或多個從事金融業務以外的交易或業務的子公司,並為其提供融資和服務的活動。機構,除非 NFFE 不具備此資格,如果 NFFE 作為投資基金(如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槓桿收購基金或任何旨在收購的投資工具)運作(或自行保留)或基金公司,然後將這些公司的權益作為投資目的的資本資產;
- (f) NFFE 尚未經營業務且之前沒有經營歷史,而是將資本投資於資產,意圖經營除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規定,在 NFFE 初始組織之日起 24 個月之後,NFFE 不具備此例外的資格;
- (g) NFFE 在過去五年中不是金融機構,正在清算其資產或正在進行重組,意圖繼續或重新開展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
- (h) NFFE 主要為非金融機構的相關實體進行融資和對沖交易,並且不向任何非關聯實體的實體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前提是任何此類相關實體的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要麼
- (i) NFFE 是相關的美國財政部條例中描述的 "例外 NFFE" ;要麼
- (i) NFFE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i)它在其居住國建立和維護,專門用於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目的;或者在其居住地 區建立和運營,它是一個專業組織,商業聯盟,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門為促進 社會福利而運作的組織;
- ii) 在其居住國免徵所得稅;
- iii) 沒有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或實益權益;





- iv) 實體所在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或實體的組建文件不允許將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者為了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申請。進行實體的慈善活動,或支付對所提供服務的合理補償,或 作為實體已購買的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的付款;和
- v)實體所在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或實體的組建文件要求·在實體清算或解散後·其所有資產應分配給政府 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者提交給政府機構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實體對居住地的管轄權或其任何政治分支。

守則是指經修正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控制人是指對實體實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自然人。就信託而言,該條款是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果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自然人,如果是法律除信託以外的安排,該術語指具有同等或類似職位的人。"控制人員"一詞的解釋方式應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FATF")。

FATF 關於控制人員的建議:

通過以下信息確定客戶的受益所有者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此類人員的身份。對於法人 ¹⁹:

- (a) 自然人的身份(如有的話)-因為所有權權益可以如此多樣化,以至於沒有自然人(無論是單獨行動還是共同行使)通過所有權行使對法人或安排的控制權最終擁有控制權²⁰對法人的興趣;和
- (b)如果(a)項對擁有控制權所有者權益的人是實益擁有人或自然人是否通過所有者權益行使控制權而存在疑問,則自然的身份通過其他方式控制法人或安排的人(如有)。
- (c)如果根據上述(a)或(b)未確定自然人,金融機構應確定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擔任高級管理官員職价的相關自然人的身份。

實體是指法人或信託等法律安排。

美國 IGA 的豁免受益所有人包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廣泛參與退休基金,狹義參與退休基金,豁免受益所有人的養老基金以及豁免受益所有人全資擁有的投資實體。有關詳細定義,請參閱 IGA。

金融機構是指監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其中:

- (a) 託管機構是指作為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持有其他人賬戶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實體。如果實體持有金融資產和相關金融服務的總收入等於或超過實體總收入的 20% · 則實體將其他賬戶的金融資產作為其業務的重要部分 · (a)) 在作出裁定的年份之前的 12 月 31 日 (或非日曆年會計期間的最後一天) 結束的三年期;或 (ii) 該實體已存在的期間;
- (b) 存款機構是指在銀行或類似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接受存款的任何實體;
- (c)投資實體是指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開展業務(或由作為業務的實體管理)以下一項或多項以下活動或業務的任何實體:(1)貨幣市場交易工具(支票·票據·存款證·衍生品等);外匯;交換·利率和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2)個人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或(3)代表其他人投資·管理或管理資金或款項。投資實體一詞應以與類似相符的方式解釋
- 19 措施(a)至(b)不是替代選擇·而是採用級聯措施·每種措施均適用於先前措施已適用且未確定受益所有人的情況。
- 20 控制所有者權益取決於公司的所有權結構。 它可以基於閾值‧例如 擁有超過公司一定比例的任何人(例如 25%)。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書中"金融機構"定義中規定的語言:和

(d)指定保險公司是指發行或有義務就現金價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的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實體。

NFFE 意味著任何非美國。不是美國 FATCA 定義的金融機構的實體。

非美國實體是指不是美國人的實體。

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是指任何非活躍的非金融外國實體的NFFE。

相關實體如果任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個實體受共同控制,則實體是另一實體的相關實體。為此目的,控制權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體中超過 50%的投票或價值。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兩個實體不是"守則"第 1471(e)(2)節中定義的同一附屬集團的成員,則任何一方均可將實體視為非相關實體。

指定的美國人是指以下美國人:

- (a) 其股票定期在成熟證券市場買賣的法團:
- (b)屬於同一擴展附屬團體成員的任何法團;
- (c) 美國或其任何全資擁有的機構或機構:
- (d)美國任何國家,任何美國領土,任何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的政治分支或全資擁有機構或工具;
- (e)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501(a)條("守則")或"守則"第 7701(a)(37)條定義的某些個人退休計劃免稅的任何組織:
- (f) "守則"第 581 條所界定的任何銀行;
- (g) "守則"第856條所界定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
- (h)根據"守則"第 851 條或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任何實體所界定的任何受監管投資公司:
- (i) "守則"第 584 (a) 條所界定的任何共同信託基金;
- (i) 根據"守則"第 664(c) 條或"守則"第 4947(a) (1) 條所述免稅的任何信託;
- (k)根據美國或任何國家的法律註冊的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商;
- (I) "守則"第 6045 (c) 條所界定的經紀人;要麼
- (m)根據守則第403(b)條或第457(g)條所述的計劃下的任何免稅信託

大量美國所有者(如法規第1.1473-1(b)節中所定義)通常意味著:

- (a)對於任何外國公司·任何指定的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 10%以上的股份(通過投票或價值);
- (b) 就任何外國合夥企業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夥企業利潤權益或資本權益 10%以上的特定美國人:和
- (c)就信託而言-
- 一世。任何指定的美國人根據 IRC 第 671 至 679 條被視為信託任何部分的所有人;和 II。任何特定的美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的 10%以上的實益權益。

美國人是指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或其任何國家組織的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合夥企業或公司,如果(i)美國境內的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擁有權力,則為信託對與信託管理有關的幾乎所有問題作出命令或判決,以及(i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定,或作為公民或居民的遺產的遺產。美國。有關進一步的解釋,請參閱美國國內稅收法。





附件 B CRS 定義

賬戶持有人是指由維護賬戶的金融機構列為或識別為金融賬戶持有人的人。除金融機構外,為了另一個人的 利益或賬戶而持有金融賬戶作為代理人,保管人,被提名人,簽字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的人,不被視為為 共同報告準則的目的持有賬戶,並將此類其他人視為持有該帳戶。在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的情況下, 賬戶持有人是有權獲得現金價值或更改合同受益人的任何人。如果沒有人可以訪問現金價值或更改受益人, 則賬戶持有人是指在合同中被指定為所有者的任何人以及根據合同條款擁有支付權利的任何人。在現金價值 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到期時,根據合同有權獲得付款的每個人都被視為賬戶持有人。

有效非金融實體是指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任何非正規金融實體:

- a)前一個日曆年或其他適當報告期內不到 50%的非正規教育總收入是被動收入,並且在上一個日曆年或其 他適當的報告期內,非正規金融機構持有的資產少於 50%是產生的資產。或被用於生產被動收入;
- b) 非正規金融的股票定期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上交易·或者非正規金融是一個實體的相關實體·其股票定期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上交易:
- c) 非正規金融機構是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上述一項或多項全資擁有的實體;
- d)非正規金融的絕大部分活動包括持有(全部或部分)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的交易或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子公司的已發行股票,或提供融資和服務,如果實體作為投資基金運作(或自行保留),如私募股權基金, 風險投資基金,槓桿收購基金或任何旨在收購的投資工具,則實體不具備此資格的條件或基金公司,然後將這些公司的權益作為投資目的的資本資產;
- e)NFE 尚未經營業務且沒有先前的經營歷史·但是將資本投資於資產以意圖經營除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前提是 NFE 不符合此類例外的資格。在 NFE 初始組織之日起 24 個月後的日期:
- f)非正規金融機構在過去五年中不是金融機構·正在清算其資產或正在進行重組·意圖繼續或重新開展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
- g)NFE 主要從事與非金融機構相關實體的融資和對沖交易·並且不向任何非關聯實體的實體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前提是任何此類相關的集團。實體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的業務;要麼
- h) NFE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 i)它在其居住權限內建立和運營·專門用於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目的;或者在其居住地區建立和運營·它是一個專業組織·商業聯盟·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門為促進社會福利而運作的組織:
- ii) 在其居住地區免徵所得稅;
- iii)沒有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或實益權益;
- iv) 非正規金融管轄區居住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非正規金融組織的成立文件不允許將非正規金融服務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給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其利益,進行非正規金融慈善活動,或支付對所提供服務的合理補償,或作為代表非正規金融機構購買的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的付款;和





v)非正規金融管轄區居住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非正規金融管理局的組建文件要求,在非正規金融機構清算或解散後,其所有資產應分配給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者提交給政府機構。 NFE 對居住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的管轄權。

控制人是指對實體實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自然人。

就信託而言,該術語指受益人的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類別,以及任何其他自然人(s)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而就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而言,該等詞語指具有同等或類似職位的人。 "控制人員"一詞的解釋方式應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建議("FATF")。

FATF 關於控制人員的建議:

通過以下信息確定客戶的受益所有者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此類人員的身份。對於法人 ²¹:

- (a) 自然人的身份(如果有的話 因為所有權利益可以如此多樣化,以至於沒有自然人(無論是單獨行動還是共同行動)通過所有權控制法人或安排)最終擁有控制權²²對法人的興趣:和
- (b)如果(a)項對擁有控制權所有者權益的人是實益擁有人或自然人是否通過所有者權益行使控制權而存在疑問,則自然的身份通過其他方式控制法人或安排的人(如有)。
- (c)如果根據上述(a)或(b)未確定自然人,金融機構應確定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擔任高級管理官員職位的相關自然人的身份。

金融機構是指監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特定保險公司,其中:

- (a) 託管機構是指作為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持有其他人賬戶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實體。如果實體持有金融資產和相關金融服務的總收入等於或超過實體總收入的 20% · 則實體將其他賬戶的金融資產作為其業務的重要部分 · (a)) 在作出裁定的年份之前的 12 月 31 日 (或非日曆年會計期間的最後一天) 結束的三年期;或 (ii) 該實體已存在的期間;
- (b) 存款機構是指在銀行或類似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接受存款的任何實體;
- (c)投資實體是指任何實體:
- (A)主要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或業務:
- i)交易貨幣市場工具(支票·票據·存款證·衍生品等);外匯;交換·利率和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 貨交易;
- ii)個人和集體投資組合管理;要麼
- iii)代表其他人投資,管理或管理金融資產或金錢;要麼
- (B)如果實體由存款機構,託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管理的另一實體管理,其總收入主要來 自投資,再投資或交易金融資產。在該定義的肢體(A)中。

實體被視為主要作為企業進行一項或多項肢體(A)中描述的活動,或實體的總收入主要歸因於為了肢體(B)而投資,再投資或交易金融資產。實體應佔相關活動的總收入等於或超過實體的 50%

- 21 措施(a)至(b)不是替代選擇·而是採用級聯措施·每種措施均適用於先前措施已適用且未確定受益所有人的情況。
- 22 控制所有者權益取決於公司的所有權結構。 法人的門檻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法人的 10%或以上股份或投票權,即實施 FATF 的 反洗錢條例(2018年修訂)規定的門檻 開曼群島的建議。





在以下較短時間內的總收入: (i) 在作出裁定之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三年期間;或(ii) 該實體存在的期間。 "投資實體"一詞不包括作為活躍的非金融外國實體的實體,因為它符合活動非正規金融資源定義的d)至(g)項中的任何標準。

前款應以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書中"金融機構"定義中規定的類似語言一致的方式解釋;和

(d)指定保險公司是指發行或有義務就現金價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付款的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實體。

非金融實體或非金融機構指任何非金融機構的實體。

非參與司法管轄區是指不屬於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

非報告金融機構是指任何金融機構:

- (a)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與由特定保險公司·監管機構或存放處從事的某類商業金融活動 有關的義務所產生的付款除外機構:
- (b) 廣泛參與退休基金;狹義參與退休基金;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的養卹基金;或合格的信用卡發行人;
- (c)任何其他用於逃稅的風險較低的實體‧與 B(1)(a)和(b)項所述的任何實體具有基本相似的特徵‧並在國內法中定義為非報告金融機構‧前提是此類實體作為非報告金融機構的地位不會妨礙共同報告標準的目的;
- (d)免稅集體投資工具:要麼
- (e)信託的受託人是報告金融機構·並報告根據第I部分就信託的所有應通報賬戶報告的所有信息。

參與管轄權是指(i)與之達成協議的管轄區·根據該協議·它將提供第(Ⅰ部分)(CRS)中規定的信息·以及(ii)在公佈的清單中確定的信息。

參與管轄區金融機構是指(i)任何居住在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位於該參與管轄區之外的該金融機構的任何分支機構,以及(ii)不屬於該參與管轄區的金融機構的任何分支機構。參與管轄區,如果該分支機構位於此類參與管轄區內。

被動非金融實體指任何: (i) 非活

躍非金融實體的非金融實體;或(ii)非參與管轄區金融機構的投資實體定義中的B部分(或標準A(6)(b)分段)所述的投資實體。

相關實體是指與另一實體相關的實體·因為(i)任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ii)這兩個實體受共同控制;或(iii)兩個實體為投資實體定義的投資實體·屬於共同管理·且該管理層履行該等投資實體的盡職審查責任。為此目的·控制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體中 50%以上的投票和價值。